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6號

債 權 人 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鉅虹 G-CASA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117,5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新臺幣117,500元已包含程序費新臺幣500元，此金額新臺幣500元在請求標的(二)衍生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就已列此筆費用，屬重覆聲請。）

(二)陳報違約懲罰金新臺幣39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陳報違約懲罰金新臺幣39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